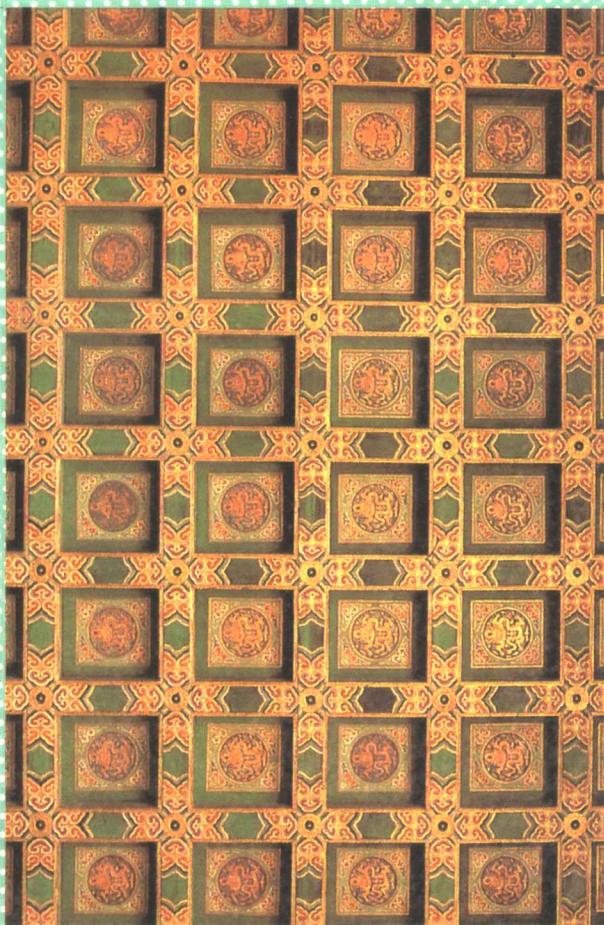


明代国家机构研究

王天有 著



明代国家机构研究

王天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明代国家机构研究

王天有 著

责任编辑：何瑞田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300千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301-01776-6/K·126

定价：6.3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研究明代国家机构的专著。全书分 为七 章，上起国家机构最高层次皇帝，下至地方基层权力 网络，逐一阐释 研讨。在研究中，除重点论述了各级机构的设 置、职 能、特 点和运转等 情况外，还对其组织原 则，职、权、责、利的划分与运用，主要典章制度的线索与脉络，进行了论 证与 介绍。该书资料丰富，内容翔实，条分缕析，具有较高的学术 价 值。可供中国通史、断代史、各种专史教学研究参考。

序

我和天有先生相识已十多年了，先后读过他不少论著，他给我的突出印象是谦虚诚恳，勤奋好学，知识渊博，勇于探索。《明代国家机构研究》一书，是他最近完成的又一力作。

国家机构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工作者，无论是研究通史、断代史或者各种各样的专史，都必须对当时的国家各级机构的名称、职掌、作用、特点等有所了解。这是一项基本功，直接关系着研究成果的好坏，尤其对研究政治制度史的人来说更是如此。如果基本功好，研究就会深入一些，进度也会快些；否则，靠主观臆断行事，望文生义，似是而非，理解就难免不出现偏差，有时甚至弄出很多笑话来。这是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

但是，要弄清各朝各代的国家机构状况，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仅就明代而论，当时从中央到地方都建立了一些什么机构？这些机构如何运转？它们和前代相比，有什么特色？在明代统治的二百七十六年中，发生了什么变化，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如果没有深刻的研究，是不可能对此做出清楚回答的。明代的《诸司职掌》等书中，所记仅限于六部和都察院；在《明会典》等书中，尽管内容非常丰富，但对皇帝、宦官和内阁，或缺而不记，或所记了了，弄得

不伦不类；而在有关明代的许多《职官志》中，除不记皇帝、吏员等外，大都不分主次地平列介绍了各级机构和官员。在今人有关明代的许多论著中，有的因篇幅所限，对国家各级机构的描述，往往过于简短；或只记主要机构，不记次要机构；有的则可能因水平所限，所记或含混不清，或张冠李戴，出现一些不应有的错误。这些情况，使读者很难看出明代国家机构的全貌与特点。

天有先生则与此不同，他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独辟蹊径，深入剖析了明代国家机构的各个方面，写出了《明代国家机构研究》一书，填补了这一空白，这是非常值得高兴的事。

全书从国家机构的核心——皇帝开始，依次叙述了辅助皇帝处理政务的禁直机构，分理国家政务的行政机构，宦官机构、两京制和南京机构、地方机构以及国家机构中的吏和皂隶，全面而又系统地论述了明代国家机构的实质及其作用，突出了明代皇帝把“集权于上，分权于下”的原则进一步贯彻发挥的特点，弥补了过去史书的不足，读后给人留下了清楚的印象。

该书在叙述明代国家各级机构时，对最能反映明代特色的机构进行了重点论述，并且根据自己长期研究的心得，把明朝国家机构的组织形式，职、权、责、利的划分与运用，主要典章制度的线索与脉络融合在不同层次的论述之中。叙述了各级机构的由来，职掌、作用、官员品级及其权力变化的状况和原因，广征博引，内容丰富。所引资料达百种，而且为便于读者的阅读和理解，制作了表格

二四个，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

作者通过对明代国家机构的叙述和分析，提出不少新的见解。如在第一章中，作者从大位、大权、大政中，论证了皇帝在国家政权中的核心地位，并把明朝十六帝，按其在国家政权中的作用，分为开创、守成、更易、腐朽四种类型。在第二章中，作者把内阁制度的出现分为萌芽、创立、发展、鼎盛四个时期，并重点分析了明代内阁制与宰相制的异同。又在叙述六科时，作者认为：“科臣位卑而职事重，其仕途之广阔，升迁之便捷，则非其他官吏所能比拟。”对翰林院则认为：“明朝翰林不仅作为侍从机构影响着方方面面，而且还肩负着向国家重要部门输送人才的任务……是养官、储官之处。在明代国家机构中，翰林院是流动率较高的机构。科举精英源源不断地流向翰林院，翰林院又源源不断地向国家各重要部门输送高素质的官员，这就是明代翰林之盛的根本原因”。又在第三章论述巡抚总督时，认为“明朝巡抚虽非地方正式军政长官，但在国家机构中举足轻重，其入朝为朝廷显官，与闻庙谟；出抚地方，节制都、布、按三司，实际上掌握着地方军政大权，这就可以防止因三司鼎立而酿成的互不相统、运转不灵的弊病，同时……也体现了中央对地方统辖权的加强”。而总督则“级别更高于巡抚”，“巡抚、总兵官俱听节制”，其作用“一以文臣钳制武臣，一以协调各省、各镇关系，统一事权”，防止有警时互相推诿，“体现了中央对地方军事控制权的加强”。又在第六章中，除论述都、布、按三司自明中叶以后权势逐渐下降外，还指出明朝对边区的管

理，尽管有得有失，但“有明一代对边区建设和边区经济发展有过积极的贡献，有利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发展”。在第七章中，重点论述了吏在国家各级机构的作用。认为明代皇帝虽对吏的使用做了很多限制，但他们的作用仍不能低估。因为他们是各级机构中的实际办事人，“一个机构行政效率的高低，往往取决于吏胥”，等等。

所有这些都表明作者功力深厚，写作严肃认真；书中提出的许多看法，有重要学术价值。对学习中国通史、明史或政治制度史等，都是很有帮助的。谨为之序。

韩大成·1991年10月于北京

前　　言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国家也就应运而生了。国家既是一个地域性的概念，又是一个权力性的概念。所谓地域性的概念，是指国家自它产生之日起，就抛弃了传统氏族社会以血缘为纽带组织居民的方式，代之以按地区来划分国民，按地区来管理国民。今天我们说某某国家，首先反应出来的是这个国家的地理位置和周边四至，也就是国家的地域概念。所谓权力性概念，是指历史上所有的国家都有高居于国民之上的强权，即国家机构，或称之为国家机器。一般说来，国家机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执行国民中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使组织国民、协调关系、稳定秩序、进行生产的功能。后一种概念则更集中地反映国家的本质，反映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范围内国家的根本体制。

中国国家产生的标志是世袭王朝的出现。最早的国家政权是夏王朝。从夏朝到明朝，中间经历了四千多年的历史，从社会发展形态上看，先后有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出现；从地理规模上看，国家的疆域有大有小，政权有分有合；从国家权力的变化上看，则有众多王朝的兴衰更迭。在这些变化中，就地域概念而言，中国统一多民族的国家不断巩固和发展，到了封建社会后期，这一趋势更大大地加强了。就权力概念而言，伴随着历代王朝的兴衰更替，国家机构不断调整，形式多样，演化出令人眼花缭乱的名目。在繁杂多变的形式与名目中，我们至少可以勾勒出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中国古代各王朝所设置的国家机构都是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无论是奴隶主阶级，还是地主阶级，都运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机构来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利益。

第二，中国古代国家权力的核心先后有王权和皇权。不过当先秦之际，无论是夏后、商王，还是周天子，虽然称“天下共主”，处于独尊的地位，但实际权力的运用却是分散的，可以说还不具备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色彩。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体制是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开始的，以后延续了两千多年，是中国封建王朝政治体制中的核心问题。

第三，国家机构设置上的继承性和变异性。继承性是指历代王朝在国家机构的建制上总是承前启后，先后沿袭。正如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序中说：“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遂异。”历史上的“汉承秦制”，“唐承隋制”，“清承明制”，都说的是继承性。变异性是指不同历史时期的国家机构各有其特点。每当一个新王朝出现，总是对前朝国家机构的利弊进行总结，斟酌损益，有所继承，同时又根据本朝情况，兴利除弊，精心擘划，加以变动。即使在同一王朝内，国家机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断加以调整。凡此调整变动就形成了不同朝代国家机构的特点。

第一、二个特点讲的是中国古代国家机构都受当时国体和政体的制约。第三个特点讲的是中国古代各王朝在国家机构的设置有共性也有特殊性。因此，研究中国古代国家机构，即便是一个断代王朝的国家机构，都必然要涉及这三个方面。《明朝国家机构研究》一书，正是以明朝为对象，通过对国家机构的具体阐述，来分析探讨上述特点。

明朝从一三六八年建国，迄一六四四年灭亡，共有二百七十六年的历史。当明朝创建的时候，封建地主阶级取得政权已有两千年的历史，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体制也存在了一千六百多年。历代

王朝的兴亡，给明朝统治者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他们带着历史的启迪与对现实国情的思索，筹划安排着本朝的国家建制。从国体上看，明王朝依然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早在一三五六年，明太祖朱元璋攻占建康（今南京）时，就命武官垦田为己业，又给文官以职田，让他们招佃耕作。佃户不按时交租，就在脸上刺上“田”字，“以警其余”。建国后，他虽然也镇压过一部分跋扈功臣，打击过一部分豪强地主，但总的政策是照顾王公宗室，扶持功臣，保护官绅，依靠粮长、富民。于是，在元末农民战争之后，封建的生产关系依然继续下来。以后二百多年间，封建地主阶级一直是明朝政权的阶级基础。从政体上看，明朝集历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之大成。关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是指地方集权于中央，中央集权于皇帝，其核心又是君主集权，即“权者，君之所独制也”^①。君主专制的存在与发展有其客观的必然性，对其在历史上的作用也应历史地、辩证地来看。因为中国封建经济是建立在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基础之上的，具有分散性的特点，反映在政权上则是地域性分野较强。君主集权作用于克服这种经济基础带来的权力分散性，对维系中华民族共同地域、共同文化、共同心理状态有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但是这种集权政治把“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作为准则，不仅使历史的创造者民众成为被奴役的对象，而且也压制了地主阶级内部进步势力的发展，最终演化为历史发展的阻力，影响着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充分发展。明朝在实施君主集权体制方面的突出特点是把历代“集权于上，分权于下”的原则贯彻的淋漓尽致。如中央分相权于六部，设九卿分理行政、司法、监察，分军权于兵部、五军都督府，用宦官分朝臣之权；地方设都、布、按三司分理军伍、行政、司法监察等。这样地方无尾大不掉之势，中央便于控制，中央无专

^① 《商君书·修权篇》。

擅之司，皇帝易于驾驭。所以明太祖说：“我朝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各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①明朝皇权与历代相较，腐朽程度更为严重，但有明一代的统治仍然维持了近三百年，应该说得赖于这种体制。

明朝在国家机构的具体设置上有相当一部分机构沿袭前代的设施，《明史·职官志》上说：“沿汉、唐之旧而损益之。”其实受元朝的影响更为直接。不过，明朝国家机构经洪武、永乐、洪熙、宣德几朝，至正统以后变化较大，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中央机构最重要的变化是内阁制代替宰相制。地方机构中除三司的设立外，还有督抚制的形成。在边区管理上，则设置土司土官，以后又推行“土流参治”和“改土归流”。这些重要的变化以后都被清朝所继承。明清时代的中国已步入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与近代中国相衔接。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又无不与明清时期的国家制度相关连。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明朝的国家机构则有助于对清朝乃至近代中国历史的认识与理解。

本书采取自上而下的叙述方法。上从国家机构的最高层次皇帝谈起，下至地方上最基层的行政权力网络，分门别类，一一分析，目的是避免空泛，求得具体。在具体分析中，对具有明朝特色的机构则详加探讨，而一般机构仅作概括性的叙述。此外，我们还试图把明朝国家机构的组织形式，职、权、责、利的划分与运用，主要典章制度的线索与脉络，融合在不同层次机构的论述之中，使读者在了解明朝国家机构设置、职能、特点之余，有更多的思索余地。由于明朝国家机构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很多，而作者的能力与水平又极其有限，缺点错误之处肯定不少，恳切地希望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洪武二十八年六月谕。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是近年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讲授《明史专题》部分讲稿的基础上综合改写而成。曾得到国家教委青年研究基金的资助。北京大学历史系许大龄教授自始至终对本书的写作予以支持和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韩大成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全部稿件，提出不少修改意见，并为本书作序。北京师范大学古籍所刘乃和教授也热情地为本书封面题字。在此，谨致深挚的谢意。

王天有 · 1991年10月于北京大学

蔚秀园28公寓

目 录

序	i
前言	v
第一章 国家机构的核心——皇帝	1
第一节 大位、大权、大政	1
第二节 强化皇权的措施	10
第三节 皇权在国家机制中的运作	20
第二章 辅助皇帝处理政务的禁直机构	34
第一节 三公三孤	35
第二节 内阁	36
第三节 中书舍人	53
第四节 尚宝司	55
第五节 六科	57
第六节 翰林院	65
第七节 詹事府	73
第三章 分理国家政务的行政机构	76
第一节 管理文职官员的吏部	76
第二节 管理财政、经济的户部	86
附上林苑监	96
第三节 管理礼仪、教化等事务的礼部及有关机构	98
一、礼部	98
二、太常寺	106
三、光禄寺	108
四、鸿胪寺	110
五、钦天监	111
六、太医院	113
七、国子监	116

八、僧录司、道录司	122
第四节 管理军务的五军都督府、兵部及有关机构	124
一、五军都督府	124
二、兵部	130
三、京卫	138
四、京营	142
五、太仆寺	145
第五节 管理司法事务的刑部和大理寺	147
一、刑部	147
二、大理寺	152
第六节 管理工程兴建等事务的工部	155
第七节 掌管监察事务的都察院	162
第八节 通政使司	175
第四章 宦官机构	180
第五章 两京制和南京机构	199
第六章 地方机构	213
第一节 两京府	213
一、顺天府	214
二、应天府	217
第二节 省级都布按三司	218
第三节 府州县	234
第四节 王府机构	243
第五节 各种专务机构	246
一、都转运盐使司、盐课提举司	246
二、行太仆寺、苑马寺	249
三、市舶提举司	252
四、茶马司	254
第六节 边区机构	257
第七章 国家各级机构中的吏和皂隶	267

第一章 国家机构的核心

——皇帝

第一节 大位、大权、大政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皇帝是历代王朝国家机构的核心。皇帝的称号，从纪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天下把“皇”和“帝”两个字联系起来自称“始皇帝”开始，直到一九一二年初清帝溥仪退位为止，或统一，或分裂，或“正统”，或“偏安”，前后共延续了两千多年，成为封建专制君主的专门用语。明朝从明太祖洪武建国（1368年），迄明思宗在北京煤山自缢（1644年），历时二百七十六年，先后有十六个皇帝。这十六个皇帝的简况列表如下：（见下页）

年号是中国古代纪年的一种方式，标志着某一皇帝当政的时代。中国历史上的年号始于汉朝。一个皇帝有多少年号没有明确规定。汉武帝有十一个年号。唐朝武则天称帝十五年，用了十四个年号，基本上年年改号。但也有两个皇帝、三个皇帝共用一个年号的，如五代时候的后汉、后周，不过这种现象较少，明朝以前一帝多号的情况较为普遍。明朝除明英宗外，一个皇帝一个年号，所以从明朝起人们往往用年号指代皇帝。

庙号是与封建宗法祭祀制度相关的一种称号。始于商朝，汉承其制，以后皇帝去世都要奉祀祖庙，有功德者以“祖”或“宗”为

姓 名	年 号	在位 年数	享 年	庙 号	谥 号	陵 名
朱元璋 (字国瑞)	洪武	31	71	太祖	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	孝陵
朱允炆	建文	4		惠宗	让皇帝、恭闵惠皇帝	无
朱 棍	永乐	22	65	太宗 成祖	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	长陵
朱高炽	洪熙	1	48	仁宗	敬天体道纯诚至德弘文钦武章圣达孝照皇帝	献陵
朱瞻基	宣德	10	37	宣宗	宪天崇道英明神圣钦文昭武宽仁纯孝章皇帝	景陵
朱祁镇	正统 天顺 (前后)	22	38	英宗	法天立道仁明诚敬昭文宪武至德广孝睿皇帝	裕陵
朱祁钰	景泰	7	30	代宗	戾王；恭仁康定景皇帝	景皇 陵
朱见深 (初名朱见濬)	成化	23	41	宪宗	继天凝道诚明仁敬崇文肃武宏德圣孝纯皇帝	茂陵